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考虑到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人民币7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中源化学13.16%股权和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追加公司位于海口不动产【编号为：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9750号和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79751】二顺位抵押及公司原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公司持有中源化学5.84%股权二顺位质押，期限三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与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本次抵质押资产为公司正常银行融资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